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應先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然後才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集團計劃、宗旨、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或會有重大差異。引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論述者。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對特定市場地域的依賴

截至目前，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銷售，當中以浙江省為主。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自浙江省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5%和90.8%。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業務覆蓋地區，開拓浙江省以外省份的業務機會，以及於江蘇省、深圳及北京設立分公司。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尤其是浙江省）的銷售額在未來短期間內仍將構成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主要部分。在此方面，本集團須面對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國內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變動所帶來的風險。並不能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項目產生收入的可預測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100%及96.5%的收入為源自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此等解決方案均為按項目提供，而並非經常性提供。該等項目的規模及服務費用收入各有不同，因此，於某一特定期間佔本集團收入極大部分的客戶，未必能夠於其後任何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類似數額的收入。此外，並不能保證於完成實行有關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後，客戶會於將來留用本集團提供升級及維修保養服務。倘若本集團項目的數量或合同價值出現任何幅度下降，或本集團於任何期間未能按照時間表完成項目，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面對來自中國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新科電子(上海)」，由新加坡科技電子所設立的全資外資企業)於中國從事建築智能化管理系統及家居自動化系統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類似。新加坡科技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並已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亦已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於有關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所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以規模、技術要求及地理位置而論，新科電子(上海)與浙江中程之客戶對象均極為不同，董事認為，新科電子(上海)屬於本集團非直接競爭對手。由於新科電子(上海)並未或將不會提供不競爭承諾，故此倘若新科電子(上海)與本集團的競爭加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Mega Start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購股權

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Mega Start已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於有關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所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項購股權將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ii)上述凍結期屆滿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365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支付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的股息，分別佔各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67.4%及4.3%。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浙江中程宣派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該等股息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Sino Stride BVI向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股息予其當時股東。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股息派發不應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對主要僱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業務為於高科技工業方面，因此非常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專業員工的技能及經驗。失去全部或任何該等員工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將視乎其吸引、保留及鼓勵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專才協助其進行拓展的能力。儘管如此，對該等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專才的競爭非常激烈，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日後吸引或保留該等專才。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或保留該等專才，本集團的經營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許可證及執照

為求以現時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已獲(i)建設部頒發專項工程設計證書(須經每年審批)。本集團所取得的專項工程設計證書被分類為甲級，證明本集團可提供及實行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ii)信息產業部頒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屆滿)；及(iii)浙江省信息產業廳就e-HIS、e-LIS及物價局醫保藥品與醫療服務價格發佈及監測系統2.0版頒發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分別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上述證書為本集團從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銷售多種系統軟件分別必須具備的許可證及執照。有關中國監管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行業及軟件開發行業的規例詳情，以及獲得該等許可證及執照所須符合之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須於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執照期滿後申請續期。簽發部門將根據現行的法律及法例規定對本集團進行重新評估。倘未能獲批准重續任何該等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的有關部分業務將需要終止，而本集團的財政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約21.4%及15.8%。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詳細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後已清還的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時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大部分為賬齡三個月以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為由政府機構、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結欠。本集團能夠全數收回該等數額結欠部分的能力須視乎本集團客戶的信譽而定。倘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內任何部分變成壞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所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依照每個項目經協定的按期付款取得。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同，部分合同金額將於客戶最終接納項目後方須繳付，通常所需時間為項目完成後三至六個月。此外，客戶支付賬款的速度可能落後於工程進度。此等數額乃記錄於本集團應收客戶未開票的工程款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客戶未開票的工程款佔其流動資產約44.6%。倘若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收取付款時出現任何未能預計的延誤或困難，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實現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說明」一節載有本財政年度及繼後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多項發展計劃。該等業務目標乃根據現時情況釐定，並假設若干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個階段所涉及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會或不會發生。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必須根據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之多個階段可能遇上的風險、所涉及的開支及困難進行考慮。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將得以成功實行，而即使該等實施計劃得以實行，亦不能保證必定可如預期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實施其策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政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

本集團開發和分銷的系統軟件對於本集團客戶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本集團產品可能產生的責任或其他損失購買任何保險，原因為此並非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法定規定。倘本集團的產品出現任何嚴重影響其客戶業務的缺陷或錯誤，本集團可能需要動用額外費用修正缺陷及／或付上可觀的資源抗辯客戶的索償事宜。此等事宜亦可能對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有損本集團名聲，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雖然本集團自成立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提出任何法律索償，惟本集團不能肯定將來不會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知識產權

倘本集團開發及分銷的系統軟件被盜用或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其財政表現。本集團亦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附錄五內。儘管本集團所開發的應用軟件乃為其客戶的需要度身訂造，本集團不能保證盜版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能否完全受到控制。此外，本集團將來亦可能因保護其知識產權而耗費龐大支出、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本集團的資源若被分散作該等用途，可能嚴重影響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拓展計劃。

有關行業的風險

競爭

中國系統集成業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注意到各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與本集團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董事亦察覺到系統集成業於未來的競爭有可能日趨激烈，並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限制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因此，本集團不能肯定未來在競投項目時能否保持現有的毛利率水平。

技術瞬息萬變

系統集成業的技術瞬息萬變，經常改良並提升現有產品質素，且業內標準不時推陳出新。開發新技術與推出新行業標準將可能淘汰本集團現有的產品和

服務。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改良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推出具備最新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趕上技術進步的步伐，則本集團的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能否助本集團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新推出或改良產品將獲得市場接納。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治與經濟因素

中國以往採行計劃經濟，由中國政府負責為全國制訂每年及五年計劃，定下經濟目標。因此，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方向和發展步伐影響甚大。隨著落實「改革開放政策」，中國政府亦逐步鼓勵外商進行私人經濟活動。由於在資源分配上逐漸分散及利用市場力量，國家計劃經濟對中國經濟的資源分配及生產力增長的重要性日漸減少，雖然中國工業生產中仍有相當可觀部分來自國有企業。

雖然該等措施已為中國整體帶來可觀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惟大部分措施是前所未有或仍在實驗中。此外，本集團未能確定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該等政策，亦不肯定該等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本集團的業績亦可能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轉變及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如推行通脹控制措施、徵收稅項、徵款及費用、沒收私人或外商擁有的不動產權益及增設外幣兌換及海外匯款的限制）而受到嚴重影響。

法律制度

中國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多項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法規。由於中國政府仍在發展一套法律制度，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及促進外商投資，因此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發展演變中。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主，因此，法官雖可

風險因素

引用法院判決為指引，惟法院判決並非具約束力的案例。此外，中國法律詮釋可能因政策及政治環境轉變而改變。

隨著中國法律制度逐步發展，外商投資者可能因新法規、現有的法規轉變、現有的法規的新詮釋及以國法取代地方條例而受嚴重影響。在制訂與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監管、商貿、稅務及貿易)有關的法規方面已進步不少，增加了對外商投資者的法律保障。由於該等法規有部分仍處發展階段，可能仍須改動及修改。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步伐遠較中國法律制度為快，造成某程度上的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將仍然持續，直至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能趕上經濟改革步伐為止。此外，本集團部分現有業務及未來在中國實行的拓展計劃，按法例須待多個國家及地方當局作行政檢討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不保證中國法規或其詮釋的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例，浙江中程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在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浙江中程之五年稅項豁免及寬減期已於一九九八年屆滿。儘管如此，浙江中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正式頒授杭州高新技術企業的殊榮，因此合資格獲得稅務優惠，有權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一年前按稅率10%納稅。自二零零二年起，浙江中程的應課稅收入將按稅率15%徵稅。該等稅務優惠期屆滿或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稅務優惠將會增加本集團未來的稅務負擔，而盈利能力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與匯率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根據現時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將按前一天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買賣公佈匯率(「人民銀行匯率」)。獲授權買賣外幣的金融機構可因應市場情況按介乎獲授權上下限(高於或低於人民銀行匯率)之間的匯率進行外幣交易。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人民幣兌換外幣，用於往來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及向外商投資者分派盈利。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及盈利兌換外幣，並自其中國銀行外幣賬戶將該等外幣匯出。就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以人民幣兌換外幣則仍受國家管制。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其中包括新增一項重要條文，規定中國政府不得就往來賬戶項目的經常性海外支賬及轉賬實施管制。

自一九九七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相對保持穩定，大多數時間介乎約人民幣8.28元兌1.00美元的水平。然而，本集團不能肯定人民幣於未來不會貶值。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入均為人民幣，然而，本公司將需要以港元宣派股息。因此，本集團將要面對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本集團的可分派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日後因需要額外資金而進行融資，其中原因包括拓展或發展現有之業務或進行新收購。如額外資金的募集乃透過發行新證券或與本集團股本相聯繫的證券，而非按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比例募集，則現有股東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而由於該等證券或會擁有較股份為佳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配售後的股份流通量

股份交投市場未必活躍，而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進行買賣。不能保證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份能形

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股份交投暢旺，亦不能保證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仍能維持活躍交投。此外，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的水平。

有關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之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業內的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刊物。本公司並無獨立核證該等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所有參與配售之有關各方對該等統計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保證該等統計資料前後一致或與其他機構編製之其他資料一致。本集團亦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統計資料與其他可能採納之統計資料以同等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同等程度之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不同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使用以下的詞匯，例如：「可能」、「將會」、「期望」、「預期」、「預測」、「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匯。本集團及董事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

- 本集團為達至業務目標須採取的策略；及
- 系統集成行業的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本集團實際的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的整體業績，均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喻示的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大量假設而作出。可令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僱員流失、亞洲及全球系統集成業出現之變化以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改變等。其他可能令本集團實際的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的因素包括本節所述的各種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僅就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情況而發表。